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956號

原　　告　伸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志文

訴訟代理人　駱賢華

被　　告　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澤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109 年6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壹仟零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捌萬壹仟零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與處理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5 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法第8 條第1 項亦有明文。而公司為法人，其訴訟行為或聲請行為，應由其代表機關為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規定準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準此，公司之代表人即為其法定代理人。經查，被告為股份有限公司，置有董事長鄭澤文一

人，且以鄭澤文為該公司之代表人，有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至18、37至38頁）。而鄭澤文雖陳稱其已發函向被告辭任董事長暨董事一職，並舉民國109年4月6日台北公館郵局000089號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第34至35頁），惟依上開被告公司登記資料所示，迄今仍由鄭澤文登記為被告之代表人，且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其等間委任關係確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即應以鄭澤文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至鄭澤文與被告間如就董事、董事長之委任關係存否有爭執，應另循法律途徑以資解決，併此指明。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委由原告清除其承攬之環遊郡森籟區故宮天下新建工程營建廢棄物、混合物，兩造並於民國108年6 月17日簽署系爭契約，約定契約有效期限為108年6月17日起至113 年1 月31日止，報酬則以實作數量乘以單價每米新臺幣（下同）710 元計算，原告於每月5 日前檢附前一個月憑證、總表簽單、請款單、計算式、數量、必要之報告及施工照片送予被告以便其核實估驗計價。嗣原告完成清運事務並依約向被告請款後，被告仍有108 年6 月份214,704元、10月份289,254 元、11月份178,920 元、12月份92,442元之報酬，共計775,320 元未給付，惟被告僅開立到期日為108 年8 月15日、票面金額194,256 元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清償部分債務，故迄今尚欠有581,064 元未給付（計算式：775,320 元－194,256 元＝581,064 元），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81,06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㈠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 條第1 項及第505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請款明細、統一發票、簽收單、系爭支票（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 年度訴字第398 號卷，下稱新北院卷，第17至83、107 至117 頁）等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遲延利息之認定：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所明定。查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9 年2 月19日送達被告（見新北院卷第123頁送達證書），則原告請求自該翌日即109 年2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遲延利息，核屬有理，亦應准許。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81,064 元，及自109 年2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就本判決第1 項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就此部分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周慈怡